

台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评估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控，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市场秩序，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科学、有序、合理、健康发展，依据《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全市具备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含分站）及为本地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供混凝土的台州市外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二、评估组织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建设局）负责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和为本地的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供混凝土的台州市外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质量评估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企业注册地在本区域内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质量评估管理工作。（跨地区供应预拌混凝土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由市建设局负责评估）

三、评估时间

评估按季度开展，每季度一次。各地依据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四、评估方法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评估按双随机方式进行。各地按季度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评估，本区域内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数（不包括停产企业，下同）不足 10 家的，每季度评估企业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50%，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年度评估次数不少于 2 次；本区域内的预拌混凝土企业数 10 家以上（含 10 家）的，每季度评估企业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每个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年度评估次数不少于 1 次。

市建设局每季度评估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数量不少于 3 个。

五、评估内容

（一）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质量评估

主要评估试验室管理情况、原材料质量管控情况、混凝土拌合物质量、混凝土生产质量控制情况、混凝土生产质量监管平台数据对比等，并现场抽取主要原材料盲样送检（详见附表 1）。

（二）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评估

主要评估施工现场混凝土拌合物质量、实体结构强度等，并现场取样制作试块送检。原则上每家企业抽查至少 2 个项目（详见附表 2）。

（三）附加项

每季度评估期内，对企业的质量投诉、供货情况进行加扣分，加分上限为 10 分，扣分不设限制，总分扣完为止（详见附表

3)。

六、评级办法

(一)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等级分为不予评星、一星、二星、三星四个等级。

(二) 评估得分=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质量评估得分 $\times$ 40%+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使用质量评估得分 $\times$ 60%+附加项得分。

(三) 根据评估得分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分级调整，评估得分 ≥ 85 的为三星级， $85 >$ 评估得分 ≥ 70 的为二星级， $70 >$ 评估得分 ≥ 60 的为一星级，评估得分 < 60 的不予评星。

七、结果公布

各地按季度向市建设局报送评估结果，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投诉、奖惩情况等相关信息。市建设局在局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后公布评估结果。

八、结果运用

(一) 评估为一星级和不予评级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抽查频次，期限至评估结果公布为二星级及以上止。

(二) 鼓励建设单位（特别是政府投资或国有背景）或施工企业选用评价等级较高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作为供货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结果运用中引导和鼓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重视质量评估，提高生产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

(三) 施工单位在混凝土浇筑养护过程中存在随意加水、不

按要求进行养护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对照《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其进行信用扣分。

九、附则

本办法由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附件：1. 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质量评估评分表
2. 预拌混凝土施工现场使用质量评估评分表
3. 预拌混凝土质量评估附加项评分表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月 日

附表 1

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质量评估评分表

(满分 100 分)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与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描述
试验室管理	场地布置	查试验室各功能区是否设置齐全并符合试验要求（应有水泥室、力学室、留样室、化学室、混凝土试配室和标准养护室）；相邻工作区域有影响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隔离。	功能区每少 1 个扣 10 分；相邻工作区域有影响时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隔离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环境条件	查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或环境条件影响试验结果的试验室是否监控和记录试验环境条件；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的温、湿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试验室环境温度记录与相应原始记录、报告不符的扣 2 分；环境温度不符合试验要求的扣 10 分；标准养护室的温、湿度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 20 分，无标养室温湿度记录的扣 5 分。		
	仪器设备	查仪器设备是否配备齐全，是否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标识是否规范有效。	仪器设备每缺 1 台扣 1 分，每缺 1 台有效校准或检定证书扣 1 分，每 1 台标识不规范扣 1 分。（仪器设备配置应符合 DBJ33/T1284 等现行有效标准的有关规定）		
原材料质量管控情况	质量证明文件及进场复试检验记录	查原材料（粗细骨料、胶凝材料、外加剂）进场台账（包括厂家、品种、规格、批号、数量、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和对应的进场复试检验记录（厂家、品种、规格、批号、数量、进场检验项目、检验日期、报告日期、相关人员签字等）。	随机抽查一个月的资料，每发现一项原材料台账内容不全扣 2 分；每发现一次原材料复试频率不符合标准要求扣 5 分；复试记录或报告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复试频率和进场检验项目、记录报告内容应符合 DBJ33/T1284 等现行有效标准的有关规定）		
	原材料抽查	现场抽取原材料（水泥检测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氯离子含量；天然砂检测氯离子含量、含泥量、泥块含量；人工砂或混合砂检测亚甲蓝值、石粉含量、压碎指标、氯离子含量；石子检测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指标值、针片状含量）盲样送检。	有一项不合格扣 10 分；每发现一项检测结果只能用于 $\leq$ C25 砼的扣 5 分。（原材料质量应符合 GB/T14902 等现行有效标准的有关规定）		
	原材料存放	现场抽查粗细骨料堆场是否硬化，有无积水情况，是否按品种、规格分隔存放，有无顶棚，标志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混堆现象；是否同时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水泥仓。	粗细骨料堆场地面不是硬化地面或积水严重扣 5 分；未按品种、规格分别存放扣 5 分；标志不清晰扣 5 分；有混堆现象扣 5 分；每车或单盘同时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水泥仓进行投料生产的，发现 1 次扣 5 分，发现 2 次及以上扣 20 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与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描述
混凝土拌合物质量	坍落度	现场抽查	现场抽查坍落度小于设计值 30mm 以上的，扣 20 分。 现场抽查坍落度大于设计值 30-40mm 的，扣 5 分。 现场抽查坍落度大于设计值 40mm 以上的，扣 10 分。		
	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检测记录	查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检测记录	无混凝土拌合物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检测记录扣 10 分；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检测频率不符合 GB/T14902 等现行有效标准的规定扣 5 分。		
混凝土生产质量控制	配合比情况	查验配合比调整记录，查生产配合比配料情况与配合比任务单是否一致；配合比调整人员的权限；砂石含水率测试记录。	任意一次下达的生产配合比与实际生产计量设定值不对应，即用于生产混凝土，扣 10 分；配合比调整没有记录或授权，扣 10 分，配合比调整记录未经试验室负责人签字，扣 5 分；无砂石含水率测试记录扣 5 分。		
	投料称重计量	查连续 5 车（近 2 个月内）投料计量误差是否在标准范围，查验原材料计量超误差时，是否调整并记录签认；水泥最低用量是否符合台[2021]59 号文件相关要求。	每发现一次投料计量允许偏差不符合 GB/T14902 标准要求（每车）后没有进行调整并记录签认的扣 5 分，内容不全扣 2 分。无投料记录的扣 5 分。水泥最低用量不符合台[2021]59 号文件相关要求的扣 20 分。		
	试块留置	抽查三天试块留置数量（对应生产任务单抽查），试块标识、存放。	未按规范要求留置出厂检验试块，扣 10 分；试块无标识、养护存放不符合标准要求，扣 5 分/处。（按 GB/T14902 现行有效标准要求留样）		
	混凝土强度评定	随机抽查一个月内的混凝土强度评定记录	每发现一批未进行强度评定，扣 1 分。 （按 GB/T50107 现行有效标准评定）		
	出厂试块强度抽检	抽检企业标准养护室内 28 天试块一组	试块强度达不到设计强度扣 20 分。		
	压力机数据溯源	调取 1 天（近三个月内）的压力机数据与试验报告数据和上传监管平台数据对比	压力机无法调取存储数据或试验机数据与试验报告不一致（包括压力值和组数）或试验数据未上传至监管平台扣 20 分。		
质量监管平台	系统运行	现场检查	未运行、离线生产、生产投料信息数据未上传，扣 10 分；上传的生产投料数据与后台数据不一致的，扣 20 分。		
其他存在问题					
检查人员				总得分	

附表 2

预拌混凝土施工现场使用质量评估评分表
(满分 100 分)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描述
混凝土拌合物质量	粗骨料质量	现场冲洗目测检查	强度等级为 C25 及以上混凝土粗骨料内含水泥块、砖块等建筑垃圾或风化岩的，扣 20 分。		
	坍落度	现场检查	坍落度小于设计值 30mm 的，扣 20 分。 坍落度大于设计值 30-40mm 的，扣 5 分。 坍落度大于设计值 40mm 以上的，扣 10 分。		
	加水情况	现场抽查	发现预拌混凝土企业人员往泵车进料口加水的，扣 20 分。混凝土运输车上安装摄像头对混凝土运输和现场卸料情况进行监控加 1 分。		
	现场试块情况	现场抽查	现场成型试块一组，经检测 28 天标养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的，扣 15 分。		
	混凝土运输	现场检查	每发现一车从出厂到卸料时间超 1.5 小时无相应技术方案的，扣 5 分； 每发现一车从出厂到卸料时间超 2 小时无相应技术方案的，扣 10 分。		
实体结构强度	砼单个构件回弹强度（上部结构）	现场随机抽查至检查当天日平均气温累计达到 600±40℃·d 的 10 个构件进行回弹检测	砼单个构件回弹强度 90%-95% 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 砼单个构件回弹强度 85%-90% 的，每发现一个扣 1 分； 砼单个构件回弹强度 85% 以下的，每发现一个扣 2 分。 （按 JGJ/T 23 现行有效标准检测）		
	砼取芯检测强度（上部结构）	从上述 10 个回弹构件中取回弹强度最低的构件进行取芯检测	取芯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不合格的，扣 20 分。 （按 JGJ/T 384 现行有效标准检测）		
其他情况	其他质量问题	现场检查	存在混凝土其他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5 分。		
检查人员				总得分	

附表 3

预拌混凝土质量评估附加项评分表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描述
加分项 (单周期 加分上限 10 分)	通报表彰情况	相关部门通报文件等	省级以上技术比武获奖的，每次加 5 分。（追溯期为 2 年）		
			市级技术比武获奖的，每次加 2 分。（追溯期为 1 年）		
	举报嘉奖	举报文件（保密处理）	举报行业内商砼企业违法违规经营生产、违规代替施工企业制作留置养护试块、施工单位在混凝土振捣养护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每次加 3 分。（追溯期为 1 年）		
	信息化管理	现场检查	采用生产过程录屏、混凝土试件制作视频监控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的，每个加 1 分。		
扣分项	人员情况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时相关技术人员未到场的，每一人未到场扣 10 分。		
	不良行为	现场检查跟踪查处	经查实存在出租、出借、允许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供应项目的商砼非本企业登记出货；使用阴阳小票等弄虚作假失信行为的，每次扣 20 分。		
	供货情况	查导航地图距离	30km≤运输距离<50km 的，每个项目每次扣 3 分； 运输距离≥50km 的，每个项目每次扣 10 分。		
	质量投诉	相关投诉件	经查实属商砼企业质量问题或有存在连带责任的，每出现一起扣 10 分。		
	通报批评情况	相关部门通报文件等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0 分。（追溯期为 1 年）		
	其他情况	现场检查相关资质文件	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生产供应预拌混凝土的，每发现一项扣 30 分。		
检查人员				总得分	